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25
(中文版)

1. 引言

背景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竞咨会）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专责研究和检讨与竞争有关的事宜，并提出意见。竞咨会致力推动政府透过可持续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自由贸易的政策，从而惠及消费者和商界。

2. 竞咨会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竞争政策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负责检视香港竞争政策的未来方向，并提出建议。二零零六年六月，检讨委员会向竞咨会提交报告，建议政府制订新的跨行业竞争法。

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进行了两轮公众咨询工作，获公众广泛支持，遂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竞争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例》），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实施。

竞争事务当局与竞咨会在《竞争条例》实施后的协调安排

4. 《条例》订定法律架构，禁止和阻遏不同行业的业务实体¹从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

5. 《条例》由两个独立法定机构执行，即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后者在与广播及电讯业相关的竞争事宜上与竞委会共享管辖权。与《条例》有关的反竞争行为的投诉，由该两个机构处理。

6. 另一方面，竞咨会负责处理针对以下事宜的投诉：

- (a) 政府机构和不受《条例》所订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团体或人士涉及的反竞争行为；以及
- (b) 在《条例》下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豁免的协议、行为和合并²中没有遵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施加相关条件或限制的行为。

¹ 「业务实体」指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不论其法定地位或获取资金的方式），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² 根据《条例》，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基于公共政策理由或避免抵触国际义务而豁免某协议、行为和合并受《条例》某些条文规限，但有关协议、行为和合并须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适当的条件或限制规限。

2. 竞咨会二零二五年的工作

7. 二零二五年，竞咨会处理了两宗个案，详情如下：

个案 1：关于香港旅游发展局对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资助（个案完结）

8. 投诉人指称，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就开办导游培训课程曾向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议会）提供资助或不公平优势，但其他机构（例如投诉人所属团体）并无相同待遇。投诉人认为，自独立法定机构旅游业监管局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接管旅议会的规管职能后，旅议会已不再是「公共机构」，因此它开办导游培训课程时不应再获旅发局资助。

9.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已就个案提供资料。竞咨会备悉，鉴于当时旅游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仍艰难求存，旅发局在这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向旅议会提供一笔过拨款，以刺激文化及古迹培训课程的供应，确保「文化古迹本地游鼓励计划」顺利实施，协助本港旅游业得以复苏。旅发局与旅议会的合作关系亦已经终结。

10. 由于投诉涉及的事宜因其后的事态发展而不复存在，竞咨会无须再作进一步跟进。

个案 2：关于医院管理局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下的药物订购机制（处理中）

11. 投诉人指称，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容许参加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计划）的私家医生以优惠价格订购指定清单上的药物，但并未制定措施防止医生提供该等药物予非计划资助的病人，而且在制定计划下药物订购配额的机制时，亦没有考虑医生诊治的资助病人数目及病况。投诉人认为，由于医管局与私家医生的市场并不相同（医管局作为最大的公立医院服务供应者，可藉大批购买而享有远低于市价的药物单价），计划下的药物订购安排会扭曲市场竞争。

12. 医务卫生局已就个案提供资料，以供竞咨会适时考虑。

** **